####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 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説明函件	4
重選董事	4
修訂細則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按本函件所界定之涵義)所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按本函件所界定之涵義)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

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

8樓海景廳2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

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

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

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

該等數目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執行董事:

孫少峰 (主席)

黃華

梁國輝

龔思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傳壁

胡繼榮

胡寶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9樓

1904-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 (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之本公司 股東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第7項之決議案。

#### 説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建議購回授權所有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孫少峰先生、黃華先生、梁國輝先生、龔思偉先生、 林傳壁先生、胡繼榮先生、胡寶珍女士。

根據細則第87(1)條之規定, 龔思偉先生將輪值退任, 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撰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之規定,胡寶珍女士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 獲委任為董事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最近修訂上市規則,以實施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 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i)訂明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ii)要求董事會所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一項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特別事項提呈,以考慮並由股東酌情通過。修訂公司細則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 重選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之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 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在宣讀舉手投票前或當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除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 而彼等股東的投票權相當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 十分之一;或

(iv)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及持有 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 全部附帶該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之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峰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説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 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27,500,000股股份。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72,750,000股股份,即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 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 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 及股東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 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於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可供分 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賬內之款項。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 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 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 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一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八月	1.53	1.38
九月	1.70	1.49
十月	1.66	1.51
十一月	1.67	1.42
十二月	1.65	1.53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75	1.55
二月	1.73	1.63
三月	1.75	1.58
四月	1.68	1.40
五月	1.54	1.40
六月	1.50	1.40
七月	1.60	1.42
八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65	1.51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 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 按照建議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apital Mate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孫少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405,000,000股股份 (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5.67%)。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Capital Mate Limited之應佔權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7%增加至約61.86%。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致使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購回股份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25%。

####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87(1)條及86(2)條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 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龔思偉先生,33歲,執行董事

**龔先生**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二年起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 管理及處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秘書事宜。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一間會計師行工作約 五年,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中為止,主要負責會計、税務、核數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 零零年畢業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持商學士學位。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理工 大學企業財務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協 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龔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 月十三日(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計為期初步三年,及直至完結該三年期 或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享有年度酬金360,000 港元。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龔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胡寶珍女士,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八 五年畢業於西南法政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持有中國律師執照。彼為福建公安高等 等專科學校助理教授。胡女士擔任若干公共服務職務,包括中國法學會婚姻家庭法學研 究會理事、福建省第九屆婦女代表大會代表及執委及第九屆福建省青聯委員。彼於中國 出版無數次文章及研究報告。

胡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彼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根據細則 輪值告退及重選)。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胡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上述董事各自確認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重選之事宜須要股東注要。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茲通告**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 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4. 重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 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 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 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 (「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 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 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 日。

「配售股份」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 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 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 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 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 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 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 日。」
-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 細則第66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第一段緊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表決 方式決定,除非」字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 方式表決或」字句。

####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並無規定主席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全句及以新字句「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始 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替代。

#### 細則第84(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緊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者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字句後,加入「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字句。

#### 細則第86(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1)條最後一句「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局於股東大會填補彼等任何候補空缺。」全句,並以新字句「在公司細則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人數。」替代。

#### 細則第86(2)條

於現有細則第86(2)條最後一句刪除「週年」一字。

#### 細則第87(1)條

刪除細則第87(1)條全條及以下文替代:

「87. (1)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 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 惟每名董事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 細則第87(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7(2)條第一句「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以新字句「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須繼續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出任董事。| 替代。|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 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任何股份屬於聯名持有,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最先之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 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 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若董事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後,或經簽署證明之 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4.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 襲思偉先生及胡寶珍女士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 彼等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襲思偉先生及胡寶珍女士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孫少峰先生、黃華先生、梁國輝先生、龔思偉先生、林傳壁 先生、胡繼榮先生及胡寶珍女士。